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收購光伏電力項目公司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70,000元向項目公司現有股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項目公司有權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部之內蒙古發展發電量為10兆瓦之光伏電站。發展電站之批准經已取得，本公司將盡快進行電站之詳細規劃及建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投資及商機。光伏發電站是環保產業，並受中央政府鼓勵。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好機遇。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